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鳳嬌  
電話：05-5523152  
傳真：05-5360681  
電子信箱：ylhg68202@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

受文者：本府文化觀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5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轄內歷史建築「雲林教養院正心園及保健中心」登錄及「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西螺分局長宿舍」變更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等之公告各1份，請查照轉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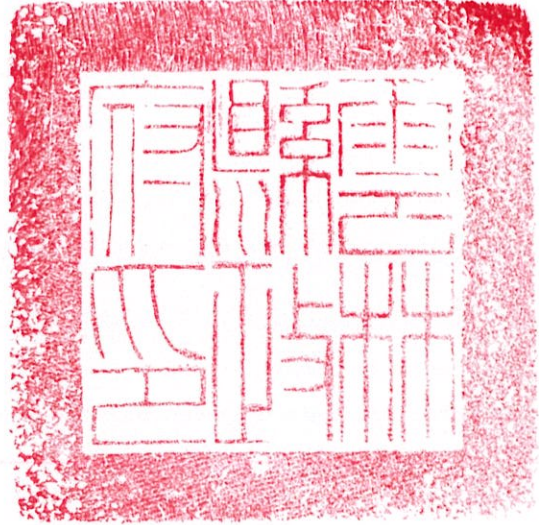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4、5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將本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
- 三、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四、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

正本：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副本：文化部、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稅務局、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新聞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文化觀光處(均含附件)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56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雲林教養院正心園及保健中心」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雲林教養院正心園及保健中心」。

二、種類：其他。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157號。

四、地段和地號：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74-1、185、186地號。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歷史建築本體：正心園(含綜合教室)建物面積1,893.96平方公尺、保健中心建物面積88.58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定著土地為斗南鎮北銘段74-1、185、186地號之部分土地。

六、登錄理由：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特定時代性與特殊使用性功能之地區機關建築風貌。

(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反映當時代背景的教養院建築類型。

七、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



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登錄評定基準。

- 八、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張麗善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567C號  
附件：



主旨：變更本縣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暨本府110年12月22日召開「110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2次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57號。
- 四、變正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建物本體及定著土地面積為146.9平方公尺，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北港鎮南陽段21-1地號之部分土地。
- 五、本府109年3月16日府文資二字第1093801760D號公告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建物本體及定著土地面積為146.9平方公尺，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北港鎮南陽段21地號之部分土地」之部分廢止。
- 六、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七、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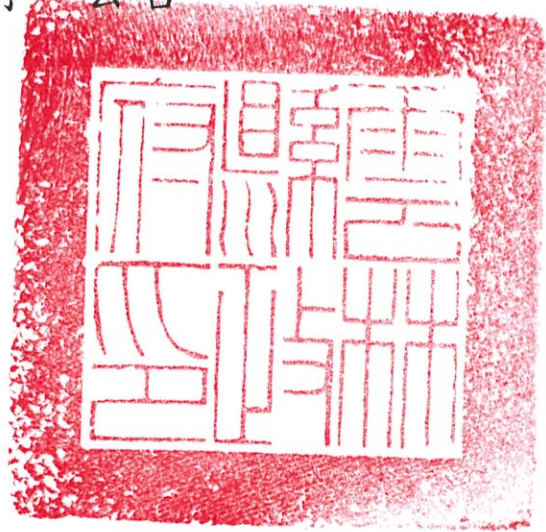
縣長張麗善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567D號  
附件：



主旨：變更本縣歷史建築「西螺分局長宿舍」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暨本府110年12月22日召開「110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2次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

###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西螺分局長宿舍。
- 二、種類：宅第。
- 三、住址：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公正路197巷7號。
- 四、變更正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建物定著土地為本縣西螺鎮西螺段751、563-10地號之部分土地。
- 五、本府101年10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17402338B號公告之「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旨揭建物座落於本縣西螺鎮西螺段國有地751地號」之部分廢止。
- 七、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 八、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

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張麗善

